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并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营业收入与存货变动。

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4,786.29万元,同比增长164.69%,其中包含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在报告期内经最终用户验收,确认为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时,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9,795.79万元,同比下降62.64%,系工程施工账面价值减少17,186.28万元,相关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2,091.33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在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说明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上下游变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剔除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后公司2023年度业绩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新签订项目订单情况,说明新签订项目订单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下降,存量项目结转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4)结合近三年工程物资主要构成、周转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是否具有匹配性;(5)补充披露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期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在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说明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的背景和进展情况在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调整涉及到的项目是贵州省都匀市、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两地2个项目,2020年12月,公司就贵州省都匀市、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等地项目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2021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就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项目以及贵州省都匀市项目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

2020年和2021年,公司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收入确认,后经会计差错更正,当时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公司确认收入时因并未转移至客户,除按照供货协议约定交付相关商品外,我司还须提供配套服务,最终客户并未验收项目。在本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以“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方式对该部分订单进行收入确认,相关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与最终用户验收报告时点保持一致。

(二)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

1、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2)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

(3)维保及其他服务

2、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收入

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维保及其他服务

维保服务在服务期间按直线法确认维保服务收入,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三)项目采用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

项目确认收入的政策为“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按照最终客户验收报告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类型为“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成本与收入相匹配子以结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结合业务实质,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判断事项	业务情况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公司与甲方签订相关协议,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与甲方合同中明确了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公司与甲方合同中明确了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项目穿透后终端业主为政府机关单位,业主有明确的项目需求,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合同有约定项目建设工程的工程时间和工程范围及付款方式,换入资产(货币资金)与换出资产(服务(集成建设)的未来现金流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显著不同。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截止验收时点,未发现客户涉及破产重整、大额诉讼及异常经营的信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023年度贵州省都匀市项目、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项目经最终客户组织专家验收会议或内部验收会议评审,通过验收程序,公司已取得了最终客户验收报告,商品控制权已转移,最终客户有义务及意愿支付合同约定价款。公司的客户经营正常,未发现涉及破产重整、大额诉讼及异常经营的信息。

(四)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在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结合以上项目背景、项目进展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期公司确认的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项目	13,265.24	7,916.01
贵州省都匀市项目	10,889.63	6,391.11
合计	24,149.87	14,307.12

综上所述,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在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上下游变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剔除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后公司2023年度业绩情况

(一)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上下游变化情况

1、行业趋势情况

公司将多年在计算机视觉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向各行业、多领域拓展,提供自主创新的软硬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3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高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其中软件产品收入平稳增长,2023年软件产品收入29,030亿元,同比增长11.1%,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1.2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23.6%。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较快增长,2023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81,226亿元,同比增长14.7%,高出全行业整体水平1.3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65.9%。

中国计算机视觉核心产品的市场规模在过去几年中经历了显著的增长,并且预计在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这一趋势。计算机视觉技术在安防、金融、互联网、医疗、工业、政务等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预计到2025年,中国计算机视觉核心产品市场规模将达到人民币1,873亿元,而带动的相关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人民币5,771亿元,显示出计算机视觉市场的强劲增长潜力和对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

2、公司经营情况

近三年,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面对市场间的激烈竞争,公司积极适应行业变化、优化公司战略、完善内部管理,以求实现公司业绩稳健增长并不断寻求突破。

2021年度,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市场布局,除在公安、交通等传统优势行业持续发力外,还实现了应急、环保、水利、消防等行业领域的不断突破,城市智能运维服务业务也从福建省逐步扩展至江苏、江西、贵州等多个省市,因此整体业务收入实现较高增长。

2022年度,随着外部宏观因素的变化,阶段性影响了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从风险控制出发战略性放弃回款能力差的项目,选择性承接有专项资金匹配的项目,致使公司短期的业务发展面临较大压力,整体业务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以至经营业绩承压。

2023年度,公司坚持以“渠道建设、技术创新和员工成长”为核心内容的平台化发展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市场,布局渠道建设,落地除公安政法领域外的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农业互联网、数字海洋等场景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山东、新疆、内蒙古等省市的区域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将改善回款和经营性现金流作为首要工作,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金额大幅收窄。

3、上下游变化情况

软件行业处在技术应用爆发的时代,上游行业和底层技术的快速发展导致人工智能行业在软硬件两端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和创新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服务的下游市场覆盖公安、政法、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领域,积极拓展各类应用场景,各细分市场受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政策影响,对于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会有较多基于具体应用的不同,整体需求维持在一定水平,2023年度公司积极布局全国营销网络,以“区域拓展、属地化经营”推进开展业务,新签订合同金额3.3亿元,与上年签订规模基本持平。

(二)剔除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后公司2023年度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后	剔除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前	变化率
营业收入	20,636.42	44,786.29	-53.9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914.88	-4,789.1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07.22	-4,881.49	不适用

2023年度,剔除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后公司营业收入为20,636.42万元,相较剔除前下降53.92%;剔除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914.88万元,相较剔除前亏损有所增加;剔除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007.22万元,相较剔除前亏损有所增加。

剔除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后公司2023年度业绩情况较2022年度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后	2022年度	变化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20,636.42	16,920.54	3,715.88	21.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914.88	-13,981.39	2,066.5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07.22	-15,579.34	3,572.12	不适用

2023年度剔除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后的收入规模有所增长,较2022年度的亏损程度收窄,整体经营业绩符合行业特点。

1、营业收入增长

剔除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后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3,715.88万元,增长比例为21.96%。主要是由于公司坚持区域拓展的经营理念,持续深耕多个城市,围绕应用场景实现规模化发展;基于自身的禀赋优势,战略布局各地市场。同时坚守项目质量底线,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目建设完工,在报告期内经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2、亏损金额收窄

剔除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分别减亏2,066.51万元和3,572.1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优化施工管理方式,对项目整体成本控制较好,与此同时,公司强化了项目质量把关及应收账款管理,多举措、大力度追踪历史项目回款,减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所致。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近两年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化率
营业收入	千方科技	779,372.06	700,342.93	11.28%
	汉邦高科	13,302.81	12,410.57	7.19%
	大华股份	3,221,831.76	3,056,537.00	5.41%
	罗普特	44,786.29	16,920.54	164.69%
	罗普特(剔除差错更正项目)	20,636.42	16,920.54	21.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千方科技	54,240.10	-48,268.89	212.39%
	汉邦高科	-12,734.68	-12,208.99	-4.31%
	大华股份	736,189.24	232,435.61	216.73%
	罗普特	-4,789.15	-13,981.39	不适用
	罗普特(剔除差错更正项目)	-11,914.88	-13,981.39	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期差错更正项目在本期确认收入对本期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剔除该因素影响外,公司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保持稳定或增长,其中千方科技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市场波动导致其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高所致;大华股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其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汉邦高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较为稳定。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剔除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后公司2023年度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亏损金额较2022年度大幅收窄,整体业绩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情况。

三、结合报告期内新签订项目订单情况,说明新签订项目订单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下降,存量项目结转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一)新签订项目订单情况

2023年度新签订主要项目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金额
xx城市智慧停车项目	客户G	11,998.84
xx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xx高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
xx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xx市xx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97.61
xx公安智慧警务一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1,046.49
xx区森林火情智能监控购买服务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xx市分公司	1,020.10
xx市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	1,004.80
xx市xx县森林草原火情智能监控购买服务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xx市分公司	973.87
XTJC-J-FJ-202302-01	xx办公室	775.84
xx山庄智能化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xx有限公司	704.48
xx大学xx院数字孪生教学楼	xx大学	639.39
其他项目		4,641.37
合计		33,602.79

2022年度新签订项目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金额
xx市xx县雪亮工程暨天网二期建设项目	客户F	15,998.00
xx市xx县网格扶贫建设项目(一期)	xx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140.86
xx水乡酒店智能化项目	中国建筑xx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3.88
xx县智慧环保项目	xx市生态环境局xx县分局	1,749.15
xx片区中车大道智慧灯杆项目	xx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20.28
xx县“5G雪亮工程”一期371个点位升级改造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	1,013.01
xx智慧治理平台	xx市xx区小吃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49.54
xx大学xx学院半导体及功能材料器件研究平台 包二	xx大学	888.97
xx拘留所智能化项目	xx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841.69
xx公司产品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xx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28.48
其他项目		6,967.09
合计		35,450.95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新签订主要项目订单分别为35,450.95万元及33,602.79万元,2023年度新签订主要项目订单较2022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由于2023年起,公司为从源头改善公司的应收账款及现金流管理,持续加强潜在项目的分析和筛选,战略性放弃回款资金保障欠佳项目,因此导致新签订主要项目订单基本持平。

(二)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项目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工程施工中主要项目的进展情况、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项目状态
2023年末	xx区智慧新城建设项目	1,954.69	38.57%	正常在建
	xx拘留所智能化项目	520.20	10.26%	正常在建
	xx市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491.57	9.70%	正常在建
	xx3类点项目	291.76	5.76%	正常在建
	xx星城xx智能化工程	218.81	4.32%	正常在建
	xx县公安局铁路沿线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171.97	3.39%	正常在建
	xx城市智慧停车项目	162.40	3.20%	正常在建
	xx安防设备三期配套建设采购项目	98.42	1.94%	正常在建
	xx县公安局水域卡口系统建设	97.14	1.92%	正常在建
	xx白沙项目	83.75	1.65%	正常在建
合计		4,090.71	80.71%	-

公司针对业务开拓和项目保质保量验收多措并举,主要包括:

1、公司制定三人小组组织架构,积极推动交付三人小组落实推进新签订项目订单及历史签订项目订单按照计划开展施工工作,在预计时间内验收转化为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针对回款及现金流管理,强化了项目质量把关及应收账款管理,多举措、大力度追踪历史项目回款,持续改善公司现金流净流出的状况,并可以根据回款,转回对应坏账准备形成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新签订项目订单较上年度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结合近三年工程物资主要构成、周转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是否具有匹配性

公司近三年期末存货工程施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项目验收年度
2023年末	xx区智慧新城建设项目	1,954.69	38.57%	在建
	xx拘留所智能化项目	520.20	10.26%	在建
	xx市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491.57	9.70%	在建
	xx3类点项目	291.76	5.76%	在建
	xx星城xx智能化工程	218.81	4.32%	在建
	xx县公安局铁路沿线防控系统建设项目	171.97	3.39%	在建
	xx城市智慧停车项目	162.40	3.20%	在建
	xx安防设备三期配套建设采购项目	98.42	1.94%	在建
	xx县公安局水域卡口系统建设	97.14	1.92%	在建
	xx白沙项目	83.75	1.65%	在建
合计		4,090.71	80.71%	-
2022年末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项目	7,587.79	30.50%	2023
	xx市xx县雪亮工程暨天网二期建设项目	5,240.40	21.06%	2023
	贵州省都匀市项目	4,976.77	20.00%	2023
	xx区智慧交通运用系统建设(含视频监控设备)	364.11	1.46%	2023
	xx3类点项目	362.41	1.46%	2022
	xx区智慧社区项目	304.63	1.22%	2023
	xx大学xx院应用数字研究平台	273.15	1.10%	2023
	x县智慧治理平台	262.43	1.05%	2023
	2021年xx产互xx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205.46	0.83%	2022
	xx公安智慧警务一期	156.70	0.63%	2023
合计		19,733.85	79.31%	-
2021年末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项目	7,471.03	37.13%	2023
	贵州省都匀市项目	4,976.77	24.73%	2023
	xx区管理委员会EPC项目	2,072.72	10.30%	2022
	xx3类点项目	455.83	2.27%	2021
	xx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新型智慧社区项目	228.59	1.14%	2022
	xx二期雪亮工程	151.45	0.75%	2021
	xx市雪亮工程	142.38	0.71%	2021
	xx县雪亮二期项目	134.62	0.67%	2021
	xx雪亮项目	114.17	0.57%	2021
	2021年xx区社会治理综合管理平台扩展项目	89.06	0.44%	2022
合计		15,836.62	78.71%	-

公司近三年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及存货工程施工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	9,795.79	26,222.00	22,198.51
营业收入	44,786.29	16,920.54	61,262.74
工程施工周转率	2.01	0.55	2.50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科目中工程施工主要构成项目均按照计划实施,2022年度因贵州省都匀市项目、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项目未结转导致存货工程施工周转率较低,其他存货工程施工周转率较为正常,完成验收时间为营业收入确认时间,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金额变化趋势一致。

五、补充披露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期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期实现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转回或转销原因
工程施工	2,091.33	工程已验收确认收入
合计	2,091.33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期验收确认收入后,转销对应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2,091.33万元,此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已验收确认收入,故在本期予以转销。

公司前期根据贵州省都匀市、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项目的运行模式及可变现净值金额,对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于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以项目最终客户验收报告节点确认收入,贵州省都匀市、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项目于2023年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已取得了最终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商品控制权已转移,最终客户有义务及意愿支付合同约定价款。因此转销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91.33万元,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工程施工项目全面清查的结果,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工程施工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按工程施工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本期转销是合理的。

问题二:关于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24,251.81万元,为上海研发中心,该在建工程自2022年建设,本年度仅投入55.01万元,进展缓慢,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1)结合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用途、已形成资产、截至目前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说明进展缓慢的原因;(2)公司是否对该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用途、已形成资产、截至目前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说明进展缓慢的原因

(一)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

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包括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用途包括研发办公、实验和研发成果展示。该项目总投资为2.8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工程进度已完成86.61%,截止本函回复日,工程进度已完成88.10%,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工。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将极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购置、设计规划、装修改建等,截止目前尚在装修改建阶段,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于2024年装修完毕并办理竣工结算后转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

(二)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

1、该项目募集资金在2021年初募资到位,为项目的顺利启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自2021年至今,国内经济环境受到了诸多宏观因素的影响,导致物流运输面临诸多挑战,供应链体系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这些外部因素对项目的具体实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特别是深化设计阶段的工作被迫推迟。此外,由于供应链的不稳定,部分关键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调试工作也遭遇了延期,这不仅增加了项目的时间成本,也对项目的整体进度和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项目团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协调,优化物流方案,以及调整项目计划。

2、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各级地方政府财政收支紧张以及政府部门安全信息化预算降低的影响,公司所处的社会安全行业整体增速明显放缓,为了匹配行业发展周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了确保公司现金流的安全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行业的客观情况与公司经营安全性的实际状况。

3、公司正与其他研究机构展开紧密合作,致力于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研发创新的一体化软件应用产品。这些产品将集成多种功能,满足不同行业和用户的需求,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高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依托位于上海的研发中心,充分利用长三角经济带的市场潜力,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为了适应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并满足不同类型产品的研发周期,公司正在深化研发中心的建设方案。这包括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吸引和培养高技能的研发人才,以及优化研发流程和管理体系。通过这些措施,公司旨在打造一个高效、创新的研发环境,以促进未来产品的快速投产和广泛应用,从而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行业的进步。

二、公司是否对该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其中主要为研发中心大楼购置成本,公司在建工程严格按照工程预算及结算情况进行会计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募投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予以推进,年末公司组织专人实地盘点了募投建设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已初具规模,建设进度仍在正常实施中,并未处于滞建状态。而且公司作为上海市普陀区AI产业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在招商引资落地过程中,对公司购置的研发中心大楼给予了一定的优惠,整体低于周边市场价。因此,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三、关于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0,532.86万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账面价值为53,211.69万元,合计93,744.5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9.20%。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4.54%,主要为按账龄组合计提。长期应收款中,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账面余额60,547.30万元,同比增长40.05%,其中坏账准备2,377.07万元,同比增长60%。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期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在2023年确认收入相关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余额、客户信用政策及是否变更、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原因,并说明公司对相关客户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交易对手方或一揽子交易对手方或工验收证明文件与相关合同条款,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并结合相关款项逾期情况、欠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信用销售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逐年提升的原因,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审慎;(3)补充说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内容,进行分期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4)列示说明在报告期末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主要项目累计回款额、应回款额以及逾期回款情况,说明约定回款进度与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使得在2023年确认收入相关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余额、客户信用政策及是否变更、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原因,并说明公司对相关客户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本期确认收入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23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截止本函回复日回款情况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项目	应收账款	7,467.10	653.01	-	否
	长期应收款(注1)	8,771.59	47.72	-	否
贵州省都匀市项目	应收账款	5,987.45	479.00	-	否
	长期应收款(注1)	6,849.68	34.25	-	否
合计		29,075.82	1,213.98	-	-

注1: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前,针对上述项目的客户信用政策,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协议,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确认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金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针对上述项目的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信用政策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项目	(1)货物或设备包装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免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经最终正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由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银行账户确认函、发票,如不能提供相关材料导致无法报账,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12个月且无质量及服务缺陷时,由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无息),满24个月且无质量及服务缺陷时,由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无息),满36个月且无质量及服务缺陷时,由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无息),满48个月且无质量及服务缺陷时,由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无息)。
贵州省都匀市项目	4.1.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0%,甲方收到以上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给乙方。 4.2.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后一年后,甲方应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0%,甲方收到以上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给乙方。 4.3.剩余项目合同价款60%,作为运行维护、质保期及机柜及链路使用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质保期及机柜及链路使用及附件价格计算后逐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收到以上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给乙方。

公司以项目最终客户验收报告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标准,按照业主或总包方协议约定的分期收款条款确认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金额。2023年末,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的余额为13,145.4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051.64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为15,621.2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81.97万元。

2020年及2021年,公司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收入确认,但未达项目最终客户的回款时点,最终客户未回款至公司客户处。同时由于宏观情况影响,项目施工进展情况不达预期,最终验收时点不确定,公司客户也基于自身经营考虑,暂缓了支付给公司款项。

截止最终客户验收时点,公司客户经营正常,未发现涉及破产重整、大额诉讼及异常经营的信息,同时,公司客户所属集团在资金方面有统一规划,统一支持政策,母公司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明显存在减值迹象且有重大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包括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项目、贵州省都匀市项目的其他逾期应收账款,因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反映了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项目穿透后最终客户为政府机关单位,违约风险较低,最终客户有义务及意愿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公司为降低回款风险,已协调与公司客户建立共管账户,上述两个项目共管账户已办理完成,后续回款由最终客户或总包方将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此举保障了回款资金的安全。

综上所述,报告期期末,公司对相关客户的坏账计提是充分、谨慎的,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交易对手方或一揽收证明文件与相关合同条款,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并结合相关款项逾期情况、欠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信用销售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逐年提升的原因,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审慎

(一)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交易对手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交易对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合同验收条款及信用销售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1	客户C	终验报告	货到初步验收:全部货物送达约定的安装地点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及业主方进行基本质量、数量及参数型号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后货物仍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对货物安装调试过程,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及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检验记录须提供给甲方。最终正式验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正式验收,甲方可邀请相关部门或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技术等全面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报可委托第三方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验收应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验收费用合同报价中综合列支。 (1)货物或设备包装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免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经最终正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由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银行账户确认函、发票,如不能提供相关材料导致无法报账,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12个月且无质量及服务缺陷时,由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无息),满24个月且无质量及服务缺陷时,由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无息),满36个月且无质量及服务缺陷时,由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无息),满48个月且无质量及服务缺陷时,由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无息)。	按照取得客户终验报告时点确认收入	非关联方	4,724.37	4,724.37	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已采取专人专盯的方式跟踪回款。
3	客户E	终验报告	产品交付后,甲方应在收到产品的【3】日内进行验货,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参数、产品序列号、产品外观、尺寸、产品相应证明文件进行验收,若验收通过,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报告;如验收有问题,甲方需在【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协议约定,因为验收合格。超出上述时间后发现的质量问题,按照双方有关质保的约定处理。 (1)预付款:协议签订后180日内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剩余货款:发货前/产品到货验收后240日内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70%余款。	按照取得客户终验报告时点确认收入	非关联方	4,724